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呂岡沛

電話：06-6322231-6396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steelcup@mail.tainan.gov.tw

708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41058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本府水利局檢送有關「農舍、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水土保持書件計畫面積核計原則」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、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林建廷
電話：(06)6322231#6590
傳真：06-6359943
電子信箱：stupiddogdo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保字第1041039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送有關「農舍、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水土保持書件計畫面積核計原則」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0月16日農水保字第1041862278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本局水土保持工程科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049-2347453
傳真：049-2394310
電子信箱：ywec@mail.swcb.gov.tw
承辦人：游韋菁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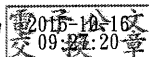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104186227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主旨(1041862278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農舍、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水土保持書件計畫面積核計原則」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04年6月16日農授水保字第1041862176號函檢送「研商農舍、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水土保持書件計畫面積核計方式」會議紀錄（正本諒達）辦理，併復新北市府農業局103年11月24日北農牧字第1032225808號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掃描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綜合企劃組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、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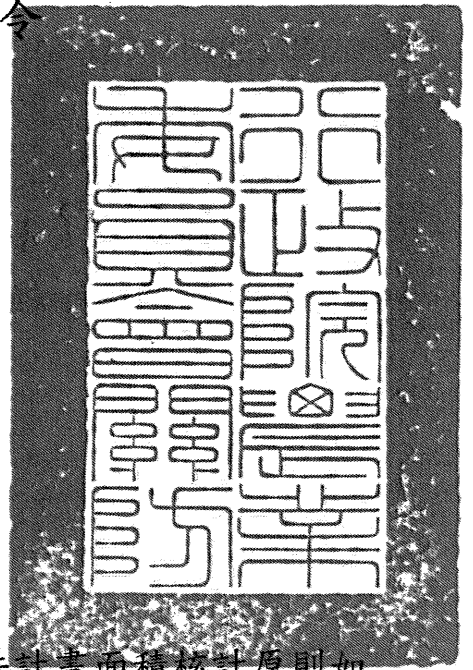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1041862278號



核釋農舍、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水土保持書件計畫面積核計原則如下，並自即日生效：

- 一、山坡地興建農舍之水土保持書件，以建築基地面積為計畫面積。
- 二、山坡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水土保持書件，計畫面積認定如下：
 - (一)需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者：以建築基地面積為水土保持計畫面積。
 - (二)無需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者：以實際開挖整地面積為水土保持計畫面積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